

信息披露

(上接B073页)

股票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对象
(一)现场会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投票时间:2023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投票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股东大会现场
(三)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身份证) 先生/女士(身份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单位(个人)意见行使表决权。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6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7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地点:价值投资者(https://www.fir-online.com.cn/)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汉先生,独立董事任志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邵海亮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俊先生、保荐代表人姜海洋先生将在线与您交流。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7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

说明会,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301 债券简称:东方盛虹
债券代码:127030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应收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2022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107.23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1.应收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2022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107.23万元。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301 债券简称:东方盛虹
债券代码:127030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162.5715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2,047,562,677.49元。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301 债券简称:东方盛虹
债券代码:127030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注册会计师李德全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96年复办,2010年成为中国首家完成改制并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

二、近三年在执业行为中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监管措施、自律监管纪律处分、无纪律处分、处罚及业务收入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开始在本所执业 注册会计师担任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三、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中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监管措施、自律监管纪律处分、无纪律处分、处罚及业务收入情况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责任赔偿事宜。

五、其他事项
1.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注册会计师李德全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96年复办,2010年成为中国首家完成改制并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301 债券简称:东方盛虹
债券代码:127030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立信及负责具体审计业务项目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专项说明。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301 债券简称:东方盛虹
债券代码:127030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等级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目的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301 债券简称:东方盛虹
债券代码:127030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1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和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301 债券简称:东方盛虹
债券代码:127030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度收购江苏邦尔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尔石化”,“标的公司”),“标的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截至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和实际净利润
本次交易为2021年完成的上市公司收购,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21年起,2022年度扣除财务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70,800.04万元。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21年起,2022年度扣除财务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70,800.04万元,180,365.33万元,184,252.90万元,合计535,418.27万元。

三、减值测试情况
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21年起,2022年度扣除财务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70,800.04万元,180,365.33万元,184,252.90万元,合计535,418.27万元。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301 债券简称:东方盛虹
债券代码:127030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引,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301 债券简称:东方盛虹
债券代码:127030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期权、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期权等。
2.投资金额: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余额(含前述投资及其衍生工具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36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日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目的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从事以套期保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但同时也存在一定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等风险。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301 债券简称:东方盛虹
债券代码:127030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度收购江苏邦尔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尔石化”,“标的公司”),“标的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截至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和实际净利润
本次交易为2021年完成的上市公司收购,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21年起,2022年度扣除财务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70,800.04万元。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21年起,2022年度扣除财务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70,800.04万元,180,365.33万元,184,252.90万元,合计535,418.27万元。

三、减值测试情况
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21年起,2022年度扣除财务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70,800.04万元,180,365.33万元,184,252.90万元,合计535,418.27万元。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301 债券简称:东方盛虹
债券代码:127030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

二、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301 债券简称:东方盛虹
债券代码:127030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